

榆林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榆政农发〔2021〕129号

榆林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开展春季农机化生产指导服务的通知

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中省市农村工作会议、全市农业农村局长会议和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切实做好春季农机化生产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充分发挥农机化生产在春季农业生产中的主力军作用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春季农机化生产指导服务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服务内容

（一）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及购机需求情况。

- (二) 深松整地作业开展情况。
- (三) 特色农机化项目需求情况。
- (四) 春季农机化生产基本情况。
- (五) 农机安全服务情况。
- (六) 现场进行农机实用技术培训。

二、指导服务时间及方式

指导服务时间为4月下旬至5月上旬。

指导服务组深入乡、村、经销企业、示范点了解工作落实情况，采取进企业、看现场、查资料、召开座谈会等方式进行。

三、指导服务分组

指导服务由市农机服务中心4名领导带队，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农机服务中心业务科室人员组成：

第一组：神木市、府谷县、绥德县

组 长： 马绥平

成 员： 杨宏伟、张宝华、赵美艳（联络员：15686733095）

第二组：定边县、靖边县、子洲县

组 长： 霍 杰

成 员： 高晓利、李国安、张 祥（联络员：13325413876）

第三组：榆阳区、米脂县、佳县

组 长： 李文艺

成 员： 李亚红、冯晓菲、高晓平（联络员：18291216461）

第四组：横山区、清涧县、吴堡县

组 长：常鹏飞

成 员：张江湖、张 晔、陈建宏（联络员：15009120767）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。此次指导服务工作内容多、时间紧、任务重，各组要及时与相关县市区联系，商定指导服务时间，要深入细致了解掌握各县市区春季农机化生产情况。各县市区要提前做好准备，并派熟悉业务工作人员协助工作。

（二）严守纪律。各指导服务组要严格执行八项规定，要轻车简从，深入基层，认真开展指导服务工作。

（三）全面总结。指导服务工作结束后，要及时形成工作总结。



（第二）件、

（第三）件、

（第四）件、

（第五）件、

（第六）件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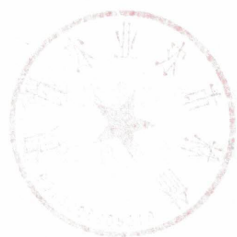
（第七）件、

（第八）件、

（第九）件、

（第十）件、

（第十一）件、



抄送：市农机服务中心
